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1/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2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 和申訴及投訴機制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2. 2001年5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教資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教資會就該報告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後，於2002年9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最後建議。政府接納教資會提出的大部分最後建議，並於2002年11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根據該藍圖，教資會資助大學須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申訴及投訴機制，確保這些機制"切合所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於2003年開始檢討本身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3. 基於上述背景，審計署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該等院校的管治)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有關審計結果載列於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審計署發現，在2000-2001年度至2002-2003年度期間的3個財政年度，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整體出席率介乎50%至80%不等。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教資會應建議8所院校在有需要時確定校董會(港大稱為校務委員會(Council))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以及建議8所院校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審計署並向政府和各院校建議，原則上不應委任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校董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4. 為加強各院校的管治架構，審計署建議教資會應要求8所院校在檢討管治架構時，考慮審計報告內有關管治安排及良好做法的審查結果，以及定期(例如每5年)檢討其管治團體的成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

5.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發表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曾就報告書所載審計結果舉行公開聆訊。帳委會於2003年11月發表的第四十A號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教資會應要求各院校——

- (a)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會議上佔大多數；
- (b) 考慮發布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紀錄，以及把這些紀錄上載院校網站，供公眾閱覽；
- (c) 原則上不應再委任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顧問委員會／諮議會會議上出席率偏低的有關成員；
- (d) 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加強內部審計職能及改善院校管治架構；及
- (e) 定期(例如每5年)檢討其管治團體的成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有關的事宜，亦曾聽取代表團體就該等事宜發表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管治架構

7. 一直以來，委員十分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的成員組合及代表性。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及4月討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期間，曾討論到此議題。各代表團體當時向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 (a) 大學由行政人員而非學術人員管理，以致大學的管理變得市場化和政治化；
- (b) 在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及嶺南大學)的校董會中，過半數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在這安排下，加上有關條例訂明，各大學校監須由行政長官出任，變相提供機會，讓政府當局可隨時干預院校的內部事務；
- (c) 香港中文大學及樹仁大學校董會內現時並沒有學生代表。為增加各院校的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學生及教職員應在上述院校的校董會內有充分代表。大學校董會內的學生代表應享有與其他校董會成員同樣的權利，包括有權參與關乎大學校長及高級教職員的聘任及解僱的討論，以及有權就此等事宜投票；及
- (d) 大學校董會的成員應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包括立法會、校友會和辦學團體等。現行條例中有關校監、大學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及委任校董會主席的條文，均應予以檢討。

8.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的團體，各自受其本身的條例所監管。由於歷史及其他因素，例如個別院校不同的理念、信仰、文化及實際情況，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條例，包括有關校董會的成員組合的條文，均不盡相同。校董會的成員可包括院校的高級職員、學院院長、學生及教職員代表、校友、校董會委任的成員，以及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等。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通常來自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由於院校的校董會的職能及責任基本上涉及院校本身的運作，因此由院校決定最合適的校董會成員組合亦最為恰當。

9. 政府當局並指出，行政長官傳統上是本港各高等院校的名義首長，藉以維持政府當局與院校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當局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持。監管各院校的條例亦訂明校監的權力及職務，這些權力及職務主要是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

10. 至於委任校長／副校長方面，政府當局解釋，各院校可根據有關條例自行制訂本身的程序。這些條例就身兼校董會成員的學生及教職員的參與程度所訂定的條文不盡相同。鑒於學生團體瞬變的特質，以及為了防止院校的學生互存衝突和隔閡，亦為了確保甄選院校的校長及高級職員的決定是基於院校的長遠需要及利益，如有關條例的條文令身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與其他校董會成員有不同的待遇，或禁止學生代表直接參與任免校長及副校長，均屬合理。然而，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透過各種措施，讓學生參與甄選校長的過程。這些措施包括進行非正式的諮詢、提供機會讓候選人與學生代表會面，以及向校董會表達意見。

11. 教資會秘書處在2008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已完成就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的內部檢討。該等檢討工作的主要內容包括：管治團體的人數和成員組合、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相關監管條例及守則(如適用者)，以及是否有需要定期檢討管治團體的成效。院校決定日後會按需要進一步檢討本身的管治架構。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的最新情況載於**附錄I**。

12. 儘管進行過多次檢討，委員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更深入討論管治團體的成員組合，包括甄選成員及選舉主席的方法。

教資會在大學管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3.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教資會在大學管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教資會認為，把教資會等同政府並不恰當。教資會在院校與政府之間擔當"緩衝機構"的角色，一方面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另一方面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教資會承認，各院校現行的管治及管理架構確有改善的空間，但實際上應如何改善有關架構，不應由教資會作強制規定。教資會認為，該報告已臚列良好管治的基本要素，並列舉了一些表現卓越的海外大學的例子，以資參考。

透明度及問責性

14. 委員促請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在2005年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應公開其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委員要求大學校長會的召集人應該建議諮詢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教資會資助院校所作的書面回應摘要現載於**附錄II**。

15. 委員察悉，大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均不願意公開其管治團體的會議議程、文件和會議紀錄。委員在2008年7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加強各院校向公眾問責及提高透明度，包括公開會議紀錄及文件。委員要求各院校考慮制訂一套應予公布周知的守則，以加強資訊流通。事務委員會並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並提出對有關事宜的立場。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均曾考慮有關公開校董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的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所作的書面回應摘要現載於**附錄III**。

申訴機制

16. 委員雖贊同立法會不應干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內部行政，但委員認為有必要為教職員提供申訴途徑。部分院校的教職員協會認為教職員就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提出投訴的現行處理機制未能有效運作，以致這些投訴往往須訴諸法律程序，或由傳媒廣泛報道。他們認為，要處理這類針對院校提出的投訴，法院或立法會均並非適當的場合。若要訴諸法庭，將會涉及龐大的法律開支；若訴諸傳媒或立法會，則會將問題政治化。

17. 為有效解決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所提出的投訴及申訴，部分代表團體建議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這個機制與仲裁制度相若。透過這個制度，個別院校中一些備受各方尊重的人士(如教授)及社會知名人士，應獲委任為仲裁員，負責調解關乎大專院校的投訴。這個機制不但節省資源，而且更具成效，因為擔任仲裁員的人士本身已對大專院校的運作瞭如指掌。

18. 委員支持設立跨院校民選申訴機構，以處理由教資會界別教職員提出的投訴。委員察悉，在部分院校例如是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作出投訴的教職員可由一名律師或職工會代表陪同。委員認為，教職員享有集體談判權，而教職員協會及工會能夠參與投訴處理制度，包括代表僱員與僱主磋商，以及陪同教職員出席聆訊，至為重要。委員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內以固定年期合約條款聘用的學術人員的比例正在不斷增加。有委員聲稱，大部分合約制教職員均因為擔心不獲續約而不敢表達對院校的意見。有投訴指，合約員工與以實任條款聘用的員工在晉升方面並未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

19.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自因應其獨特情況設有機制，處理員工的不滿及上訴要求。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申訴及投訴機制的詳情載於**附錄IV**。至於成立一個獨立的跨院

校調解機制，以處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的投訴，政府當局認為這建議會損害院校因應其政策、慣例及獨特情況而處理員工事務及投訴的自主權。

20. 教資會同樣認為，由個別院校處理屬下教職員的投訴最為恰當。由於現時處理投訴的權力和責任由個別院校各自承擔，教資會關注到上述建議對院校自主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由於不同院校會因應本身的角色、辦學使命和需要，採取不同的政策和做法，教資會對擬議機制的成效存疑。

21.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和行政部門設立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大學校長會就該議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表示不支持設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大學校長會認為，全部教資會資助院校均設有審核和上訴機制，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申訴及投訴。這些機制程序嚴謹，充分給予涉事各方陳詞、答辯和上訴的權利和機會。大學管理和運作所涉及的事務十分繁複，而教資會資助院校體制各有不同，建議設立的跨院校申訴委員會要有效運作，達成預定目標，將非常困難。所有獲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均享有院校自主權，其校董會獲賦予處理上訴的法定權力。任何人士如感覺受屈，亦可向司法機關提出上訴。若建議設立的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裁決可凌駕於上述架構，形同於侵奪大學校董會的法定權力、違反院校自主，以及輕視法院的裁決。再者，該委員會所作的調解或決定，是否對有關各方具足夠的約束力，亦成疑問。大學校長會的回應現載於**附錄V**。

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教資會界別

22. 委員察悉，該報告建議探討可否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教資會界別。部分委員認為，把申訴專員的現有職能擴大，以涵蓋教資會界別的做法，並不能解決教職員的申訴及投訴問題，因為申訴專員只可處理程序方面的事宜，而不可處理學術事宜。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以及提高院校處理申訴程序的透明度，是較理想的處理方法。

23. 教資會表示，關於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至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教資會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反應不一。各大學校董會強烈認為，按照院校自主的精神，院校應自行處理內部人事問題。各大學校董會並指出，《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8條訂明申訴專員不得展開調查的事宜，包括聘任、解僱、薪酬和服務條件等人事問題。

有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3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
現況撮要

院校	現況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大已完成有關檢討，並落實推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包括重組校董會委員會和向校董會成員發出守則。•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之一，是減少校董會的成員人數，而成員應主要為校外人士。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通過對《香港城市大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浸大已完成有關檢討，認為大學諮議會和教務議會一直有效運作。諮議會和校董會在大學管治上亦互為補足。教務議會現有的權限和職責，能切合作為浸大最高教務機構的需要。
嶺南大學(嶺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嶺大校董會會在校董會成員有重大變動時，檢討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校董會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有關檢討。嶺大沒有提出更改校董會成員組合的建議。

院校	現況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大已完成有關檢討，並實施了部分建議，包括在校董會之下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及增設審核委員會。中大也決定減少校董會的成員人數以加強管治。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尚待最後決定。中大會在未來兩至三年當現任成員的任期屆滿後才實施有關建議。作為過渡措施，校董會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執行委員會，代表大學校董會執行由其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責和權力。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院已完成有關檢討，並決定精簡校董會屬下委員會的架構(即解散一些委員會，並把部分小組委員會歸入另一些委員會內)，以及減少以某些以代表身分的成員人數。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大已完成有關檢討，確定管治架構能切合所需，管理治架構亦具成效。為進一步完善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校董會已批准實施多項建議，例如校董會每兩年進行一次自我檢討，以及檢討校內的委員會架構等。校董會並建議減少校董會成員的數目及相應地調整校董會的組成。 理大會諮詢政府當局，與當局一同展開修改校董會組成的立法程序。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大已進一步檢討其管治及管理層架構，現正商討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以便落實相關建議，包括調整校董會成員的人數和組成。

院校	現況
香港大學(港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大已完成有關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並已制訂各項程序和機制，以便實施檢討提出的全數 17 項建議。有些措施已經落實推行，包括更改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其餘的建議正分階段實施。 • 為重組港大校務委員會而對《香港大學條例》規程作出的修訂已提交立法會審議，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生效。 • 港大現正着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職責的條文與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港大計劃把法例修訂提交當局考慮，期望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立法會年度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資料來源：

節錄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於2008年4月提交的立法會CB(2)1655/07-08(01)號文件附件A。

教資會資助院校就公開其管治團體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的建議所作的書面回應摘要

院校	回應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於2005年1月28日發出的信件)	<p>城大校董會在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校董會處事守則》。該守則載有下列條文：</p> <p><i>"一般而言，公開的原則適用於校董會的營運及工作，而校內學生和教職員均可知悉校董會議事程序。校董會秘書處定期於校內員工通訊，滙報校董會會議概要。而會議議程，經校董會主席審批後之會議記錄草擬，經簽核後之會議記錄及相關之文件，會放置於大學圖書館讓學生及教職員查閱。若討論事項屬於議會規則及程序中列舉之事宜，如牽涉個人或涉及商業上敏感性資料等，校董會必須遵守保密原則。"</i></p> <p>城大校董會同意，就目前情況而言，校董會會議的議程、文件及會議紀錄的印文本應存放於大學圖書館。</p>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於2005年3月1日發出的信件)	<p>按照慣常做法，中大大學校董會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一向列為機密文件。中大大學校董會須處理眾多與個別教職員及學生有關的院校管理事宜，以及某些受保密條款限制的事宜，如業務安排或合約等。</p> <p>根據傳統慣例，若中大大學校董會所作決定涉及公眾利益，便會公布周知。中大大學校董會認為，公開全部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既不明智，亦不切實際。</p>

院校	回應
香港大學(港大) (於2005年4月23日發出的信件)	由於在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屬敏感性質，而校方一向會通過適當途徑公布其決定及政策，並為確保與會者在校務委員會會議上暢所欲言，港大校務委員會認為，公開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的做法既無必要，亦不恰當。儘管如此，港大校務委員會歡迎大學校長會作進一步商議，以期各大學在此方面採取貫徹一致的政策。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於2005年5月24日發出的信件)	按照慣常做法，教院校董會一向透過每月的"Staff Bulletin"，向教職員扼要匯報校董會的討論事項／決定。教院校董會認為，沒有必要公開校董會全部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於2005年7月14日發出的信件)	理大校董會採納了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除機密事項外，校董會的重大決定均上載於內聯網。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於2005年7月27日發出的信件)	由於科大現已設有公布校董會決定的渠道，科大校董會認為，應在向公眾問責和學術自由／院校自主之間取得平衡。為使與會者能在會議上暢所欲言，科大校董會認為，公開其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並非恰當的做法。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於2005年8月10日發出的信件)	<p>浸大認為，假如將校董會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公布周知，可能會令與會者無法在校董會會議上暢所欲言，並不符合校董會以至大學工作的整體利益。</p> <p>按照慣常做法，浸大會透過多個渠道，向不同界別人士發布與校董會重大決定及浸大發展相關的資料。</p>

院校	回應
嶺南大學(嶺大) (於2005年9月13日發出的信件)	嶺大校董會認為，由於在校董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主要屬學術性質，或關乎人事問題，因此不宜公開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至於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宜或決議，校董會會透過適當的渠道公布周知，例如發放新聞稿、召開記者招待會，或將有關資料上載於互聯網的嶺大網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3日

教資會資助院校就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17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有關提高管治透明度的部分)所作的書面回應摘要

院校	回應
香港大學(港大) (於2008年12月19日發出的信件)	校務委員會認為，如要達致提高公眾透明度的目標，最佳方法是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校務委員會因此同意，日後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透過互聯網發表簡報，撮述校務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但關乎個別人士的個人事宜及尚未落實的計劃和建議則屬例外。待有關計劃和建議落實後，校務委員會會於較後階段作出公布。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於2008年12月31日發出的信件)	教院已設有在校內公布校董會決定的渠道，在適當時也會向公眾發布。這些溝通渠道包括在內聯網及員工通訊公布校董會會議議程、校董會文件(除機密文件外)及校董會決定摘要。校董會已通過決議案，在教院網站上載教院的有關公開文件，讓公眾查閱。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於2009年1月8日發出的信件)	自2006年1月起，除機密事項外，理大校董會的重要決定已上載至大學內聯網。理大校董會決定繼續沿用此做法。
嶺南大學(嶺大) (於2009年1月9日發出的信件)	校董會認為嶺大應加強現有的公眾溝通渠道，但尚未決定應將校董會的會議紀錄上載互聯網，還是將有關校董會決定的簡報上載互聯網。預計校董會將會在2009年2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作出決定。

院校	回應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於2009年1月12日發出的信件)	浸大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將校董會及其他行政部門的重大決定適時傳達予各持份者；這些渠道包括學校公告、校長級人員向校內人士發表的文告、新聞公布、校方刊物，以及與持份者會面等。校董會決定，在校董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機密事項除外)，將會上載到浸大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於2009年1月14日發出的信件)	城大在過去兩年已將校董會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不包括機密項目)存放到大學圖書館，以供大學成員參閱。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於2009年1月21日發出的信件)	校董會將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積極擴闊目前的溝通渠道，以進一步提高大學管治的透明度，並已計劃把校董會會議的決議事項，除卻某些須予以保障的項目(如人事安排及敏感資料)，安排於每次會議後通過大學內聯網發放。對外方面，大學亦會繼續將有關決議透過新聞稿發布予各界人士。校董會深信以上措施，較諸公開校董會文件的做法，實際上更為可行。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於2009年1月21日發出的信件)	校董會將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並同意日後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校董會的決定以簡報形式在中大的網頁刊登。惟涉及個人私隱的事項、尚待最後決定的計劃和建議，以及校董會認為不適宜在會後即時公布或作有關披露的任何事項，則不會刊登。校董會相信上述措施會有效提高大學管治的透明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3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
現況撮要**

院校	現況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大設有聘用事宜上訴機制，處理員工因人事決策對個人影響而引致的不滿。「教職員紀律規例」則處理人事事宜以外的申訴/投訴。 • 大學鼓勵員工徵詢有關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的意見，考慮有關事情是否可不需透過正規程序解決。 • 有關聘用事宜的上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校長。校長會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上訴專員處理上訴。上訴專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上訴委員會，協助調查有關上訴。上訴專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 其他申訴或投訴應以書面形式向校長、常務副校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學系主任/部門主管提出。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同意接受調停，將由調停人進行調停。如雙方不同意接受調停或調停失敗，調查員或主任會進行調查，並向校長建議是否需要進行紀律研訊。校長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 有關聘用事宜的上訴機制已列明在大學的「聘用手冊」內，並詳列於大學的內聯網，供教職員詳閱。「教職員紀律規例」為大學僱傭合約的一部份，同樣詳列於大學的內聯網，供員工詳閱。 • 有關聘用事宜的上訴機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修訂。「教職員紀律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修訂。

院校	現況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的「教職員申訴處理程序」處理一切與工作有關的申訴。其他不同的申訴或投訴，則會依循個別既定政策及程序來處理。 • 大學鼓勵員工就與工作有關的問題/申訴/投訴，應首先向其直屬上司提出商討。如有關的問題涉及投訴員工的直屬上司，他可將申訴向更高層提出。 • 倘若申訴未能以非正式程序獲得解決，或申訴人要求，提出申訴的員工可以書面方式，根據既定程序向校長或副校長正式提出申訴。與工作有關的申訴會交由申訴調解委員會處理；校長或副校長會考慮根據既定程序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去處理其他的申訴。 • 倘若有關員工不滿申訴調解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可以去信校長；校長會考慮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調查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的裁決。倘若有關員工不滿個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可以去信更高層架構作上訴，有關架構的決定將為最終的裁決。 • 有關程序已刊載在人事處通訊、教職員手冊及大學人事處的網頁。 • 大學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推出申訴程序，計劃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作出檢討；並於此後每三至四年定期檢討該程序一次。

院校	現況
嶺南大學(嶺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嶺大設有適當的程序，處理有關大學與教職員僱傭關係的申訴及投訴。 • 一般而言，在現行機制下，員工如有申訴或對大學政策有疑慮，大學會鼓勵該員工與其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磋商，尋求解決辦法。 • 既定的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有關終止聘用及不獲續約的上訴。凡與終止聘用或不予續約無關的申訴或投訴，如未能在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處透過非正式程序得到調解，員工可以書面形式將申訴呈報校長室。校長室可委任調查委員會處理申訴，調查委員會向校長匯報調查結果及建議解決辦法。校董會就申訴個案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有關上訴委員會之職能及程序均於校內的電郵通告網絡廣泛公佈。教職員手冊已上載於大學網頁，手冊中亦詳細列明有關程序。 • 大學一如檢視其他僱傭政策及程序，會緊密檢視處理申訴及投訴的程序。大學會因應情況發展，定期檢討申訴及投訴的程序。校董會轄下之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曾就處理有關教職員上訴的程序進行檢討。

院校	現況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大設有既定程序處理各類投訴及申訴事宜，例如性騷擾的投訴、有關人事事宜的投訴及其他投訴或紀律事宜。 ● 現行的行政安排容許員工在主管或人事處的指導下初步解決申訴或投訴事宜，並鼓勵員工在啟動正式程序前盡量以和解方式處理。 ● 處理各類投訴皆有詳細程序，正式調查程序大致上包括下列步驟：確定個案表面上是否成立；成立調查委員會作正式調查；容許被投訴者提出抗辯或答辯；提出上訴或覆核（如適用者）；及通過最後裁決/行動。 ● 若列明有覆核/上訴程序者，有關個案將依有關程序由另外設立的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主管人員處理（並沒有曾參與原審之人士），最終裁決將依照有關程序由獲授權的委員會或主管人員決定。 ● 大學就各項現行程序不時與大學的僱員工會溝通意見，並把已確立的程序發放予有關人士，如合適的話，則刊載於員工手冊及大學網頁內。 ● 大學因應法例改動、工作環境及大學發展的需要，就處理投訴或申訴事宜的程序不時作出檢討，例如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之詳細指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作出修訂。

院校	現況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院已有既定程序處理由個別職員或一組職員對另一職員或另一組職員所提出與工作有關的申訴及投訴。 • 員工可將投訴交由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系主任，而部門主管/系主任將界定投訴的性質並嘗試於部門層面進行非正式的調解。 • 如果投訴無法於部門層面調解，投訴將被轉介至有關副校長。該副校長將把投訴交由有關部門或申訴處理委員會作進一步調查。 • 如投訴者不滿裁決機構對該投訴所作出的決定，他/她可以書面提出上訴。相關的上訴裁決機構將檢討整個個案並作出相關決定。相關的上訴裁決機構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 「處理及調解申訴的程序」已置於學院的內聯網，員工可擷取有關的機制/程序參閱。 • 學院將於適當時候對有關程序作出檢討。學院現正對申訴及投訴處理的機制/程序作出檢討。

院校	現況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大一直有既定而且行之有效的程序，處理員工的不滿和申訴。為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理大管理層接納了由校董會委任之「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就現行所有有關員工申訴的規例進行全面檢討。理大校董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批准採納由管理層提交的處理員工申訴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制定的員工申訴程序，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實施。 • 新程序可處理所有員工的申訴，包括有關性騷擾和違反道德守則的投訴及員工對個別部門或人士作出有關人事決策的上訴。 • 新政策特別強調於事件的早期協助雙方調解。理大期望有關人士，包括投訴人本身，其上司、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成員均盡可能以非正式程序完滿解決申訴。 • 相關的權力單位，包括申訴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或人力資源總監和法律顧問，會詳細調查事件，包括審查及考慮所有有關的文件。在調查過程中，申訴委員會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或必須的行動，包括與申訴有關的人士面談，或索取進一步的相關資料或證據。 • 申訴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或人力資源總監和法律顧問(或由一名高層職員及人力資源總監和法律顧問所組成的小組)，就其所屬範圍的申訴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裁決。 • 理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全校公佈新的申訴程序。新程序亦已刊登於教職員手冊內，員工可於任何時間透過理大內聯網查閱有關程序。 • 理大會對新的申訴程序作出適時的檢討。

院校	現況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已訂立一套「處理員工申訴程序」，在申訴不能透過大學其他上訴機制解決時，處理員工就工作提出的申訴。 • 一般來說，在現行制度下，欲提出有關申訴的員工應先嘗試與部門內的主管們一起解決申訴。 • 申訴按漸次遞進最後至管理階層處理，即由直屬主管、部門主管、學院院長/副校長，最後至校長。大學可按需要成立聽證委員會調解申訴個案。聽證委員會經審理後須向校長呈交書面報告，校長將會在接獲報告後作出最後決定。申訴人如不滿意校長通過正式聽證後作出的決定，可向校董會主席提出上訴。校董會主席經徵詢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後，決定應採取的行動。校董會主席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 「處理員工申訴程序」經由校內通告發放，同時也上載至大學教職員內聯網。 • 根據現有條例，大學將因應需要就「處理員工申訴程序」進行檢討。

院校	現況
香港大學(港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已制訂相應程序以處理員工的各種申訴或投訴。 • 投訴須立刻轉介有關人員的上司/部門主管/學院院長，以便釐清投訴性質以解決事件。 • 若有關投訴未能解決，將會以書面方式轉介與副校長處理；亦可以轉介與申訴小組主席。若小組主席未能解決是項投訴，他可成立調查委員會作進一步調查。大學校務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有關程序詳見員工手冊和大學網頁。 • 大學未有固定的檢討時間表就申訴及投訴機制作檢討。一般而言，當一項調查完成時，申訴小組會根據在處理此個案時所得的經驗作出檢討。有關程序於二零零四年重新整理，現時所引用的規例和程序，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校方數月前已在調查一個案時，對有關機制作出檢討，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改動。

資料來源：

節錄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於2008年4月提交的立法會CB(2)1655/07-08(01)號文件附件B。

翻譯稿

(以下中文譯稿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大學校長會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決議促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獨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回應

- 1 大學校長會八間成員院校均設有審核和上訴機制，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申訴和投訴。這些機制程序嚴謹，充分給予涉事各方陳詞、答辯和上訴的權利和機會。即或因環境轉變及員生不斷改變的期望而須改善此等機制，各院校仍將一如既往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又已有合適途徑，俾教職員和學生了解大學的政策和運作，並就此提問。
- 2 大學管理和運作所涉及的事務十分繁複，而教資會資助院校體制各有不同，建議設立的跨院校申訴委員會要有效運作，達成預定目標，將非常困難。我們認為校內人士對所屬院校的使命、傳統和文化認識較深，由他們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投訴和上訴，較有實效，較為迅捷。我們委實看不到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如何可以改進現有機制，反而只會延長處理爭議或問題的過程和時間。
- 3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院校自主權，個別院校的校董會具有該院校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可處理上訴。校董會有所決定後，如任何一方仍不服，可以向司法機關另尋解決方法。根據現行法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裁決不能凌駕於上述架構。建議中的安排只會侵奪院校校董會的法定權力，違反院校自主，形同輕視法院的裁決。
- 4 雖則不是所有申訴和投訴均與僱傭關係直接有關，許多爭議能否解決，端視乎雙方是否願意接受或執行所達成的決定或協議。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調解或決定，是否對僱主或僱員具足夠約束力亦成疑問。
- 5 因此，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只會是院校體制外的上訴途徑，無法代替院校現有的上訴機制或司法程序，恐難促使當事人遵依或切實執行其決定。鑑於上述理由，大學校長會不能支持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

翻譯稿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
和申訴及投訴機制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5.1999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9.1999	會議紀要 CB(2)2875/98-99(01) CB(2)2895/98-99(01) CB(2)2895/98-99(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4.2000 (議程項目VI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3.2002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3.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4.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7.5.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2.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2.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3.2003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1.4.2003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04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5.7.2004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1.2006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11.2006	CB(2)219/06-07(03) CB(2)219/06-07(04) CB(2)219/06-07(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5.2007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議程項目III)	CB(2)2071/06-07(06) CB(2)2357/06-07(04) CB(2)2357/06-07(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3日